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7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721、151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金龍（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48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最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無較有利於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則應適用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三、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本案實際獲得新臺幣（下同）3200元報酬等語，又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等情，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原審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是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有向警方供出上游收水手即同案被告王裕龍，並因此查獲；然同案被告王裕龍陳稱：其負責將收取之款項轉交給周睿宇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資料可資證明同案被告王裕龍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該詐欺集團之人，難認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被告於本案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予以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被告並供出上游收取贓款之同案被告王裕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有悔意；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在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情節、被害人數及遭詐騙之金額，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有1名即將出生之子女，尚有1名祖母

需扶養，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說明檢察官雖於原審審理就被告之刑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刑度，惟原審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處予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復敘明經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充分而不過度，均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等情。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五、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理由略以：其有跟告訴人調解成立，每月給付2000元，其有按期給付，告訴人願意給其機會，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惟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原審就被告是否有減輕之事由，均詳予敘明，且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顯見原審已就被告在犯罪集團之主從地位、參與情節、損害結果、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又被告上訴意旨指其具備法定減輕事由，原審之科刑未見實質減輕等語；然被告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最輕法定徒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後之審酌結果，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